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